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46 號 3 樓 B 區 301 教室（IGU）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17,720,70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2,326,0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9,019,288 股之 61.06%。

列席：董事長-余適安、總經理-李燕南、財務投資處協理-吳浩銘、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會計師、建業法律事務所-王晨桓律師

主席：余適安



記錄：許旻泰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謹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03908 號函說明，將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將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明：擬配合法令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五、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說明：擬配合法令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本手冊附件五。

六、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承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會計師及羅玫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件七及個體財務報表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720,70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711,448 權 (含電子投票 12,316,771 權)	99.94%
反對權數：2,352 權 (含電子投票 2,35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6,902 權 (含電子投票 6,902 權)	0.0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如下表：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409,267,074)
加：減資彌補虧損	290,192,890
小計	(119,074,184)
加：111 年度稅後淨損	(21,602,058)
期末累積虧損	(140,676,242)

董事長：余適安



經理人：李燕南



會計主管：吳浩銘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720,702 權。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711,431 權 (含電子投票 12,316,754 權)	99.94 %
反對權數：2,369 權 (含電子投票 2,369 權)	0.01 %
無效權數：0 權	0.00 %
棄權 / 未投票權數：6,902 權 (含電子投票 6,902 權)	0.03 %

臨時動議：無。

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17 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大家好：

茲報告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情形及未來營運計畫。

一、111 年度營業計劃施行成果狀況：

新零售歷經過去多次人事更迭，雖然去年仍受疫情影響，零售消費市場已不再仰賴實體通路，網路電商銷售市場大幅成長，時尚女裝品牌“東京著衣”之品牌業務，因去年仍受疫情之影響，及公司面臨市場轉型腳步加快，造成服飾產業結構與一般民眾消費習慣的改變，因此，111 年聘請網路行銷專才建置品牌孵化平台及流量變現作為行銷主軸之基石，以多年服飾電商之資源、完善的供應鏈、完整行銷數據資料庫及多元銷售模組，結合網美自媒體流量，可快速孵化全新品牌並大幅提高成功率，邁向多角化經營及企業永續發展。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7,663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98.19%，其中服飾營業收入貢獻 10,902 萬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61.72%，比上年度增加 76.87%。同年非服飾營業收入 6,761 萬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38.28%，比上年度增加 146.18%。111 年度合併毛利率為 14.89%，較 110 年毛利率 26.95% 減少 12.06%，主要係服飾營業收入雖然大幅成長，因引進新產品服飾而非消化舊庫存，致銷售價格無競爭優勢所致。而在調整經營策略下，111 年合併稅後淨損 2,166 萬元，歸屬母公司業主淨損為 2,160 萬元，較去年淨利增加虧損 3,923 萬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合併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76,632	89,122
營業成本	(150,336)	(65,102)
營業毛利	26,296	24,020
營業費用	(51,253)	(78,383)
營業淨利(損)	(24,957)	(54,363)
營業外收支合計	3,305	71,785
稅前淨利(損)	(21,652)	17,4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4	645
本期淨利(損)	(21,656)	16,777

淨利(損)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602)	17,624
	非控制權益	(54)	(84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11%)	8.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2%)	23.88%
營業淨利(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57%)	(11.32%)
稅前淨利(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46%)	3.63%
純益(損)率	(12.26%)	18.82%
每股盈餘(虧損)(元)	(0.79)	0.93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營運方針

新冠疫情於去年(111年)下半年逐漸趨緩，隨著產業的復甦，全國經濟也在觸底後迅速進入反彈的階段；而電商產業在科技發展與民眾消費習慣改變等情況下，更是愈發繁榮。為了因應後疫情時代的經濟升溫，本集團除持續降低各項支出及成本，平穩營收水準外，也積極規劃商業運營的深化模式，並以建構點數電商平台與成立區塊鏈資安中心為本年度兩大重點，期以提供更完善且多樣的電子商務服務給消費大眾。

2.營業銷售項目

本公司今年以電商事業為主軸，並規劃點數電商平台及電商商模研發中心兩大發展。我們期望在這兩大發展的基礎上，持續強化客戶服務品質、增加網路行銷效益。電商平台的內容包含點數商城、虛實整合，以及異業結合等規劃；電商商模研發中心則包含資訊安全、智財布局等基礎項目。

3.積極推展全球電商是我們接下來的展望，除了掌握與維持現有合作夥伴之關係、深耕既有電商資源外，我們將導入社企概念，以平台銷售、點數兌換、授權經營、網紅行銷等項目進行業務拓展，期望持續擴大營收，並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4.創建電商商模研發中心也會是我們今年積極推動的規劃，包含工程發展、商模研究、智財布局、產學研等各界資源整合與合作等，都將會是我們改善營運體質，以及在未來事業上衝刺與應用延展的重要項目。

5.掌握市場狀況是我們持續進行的工作，在本年度，新產品的開發以及協助客戶獲得更完善的行銷服務，都將會是我們的施力重點。除了強化營運管理、提升營運效益，我們更將著重於協助使用者在電子商務面獲得合適的解決方案，並且，品牌及專業形象的建立也會是我們的布局重點。

6.本公司已重新評估洽談既有策略夥伴，以及規劃其他產學研單位的合作機會，我們不但

期許將會對本公司的營收成長有所助益，更希望以提供資源整合服務的做法，讓公司的事業在下半年的發展更寬闊。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網路服飾銷售發展趨勢

我國零售業網路銷售因為疫情而更快速成長。根據經濟部統計，網路銷售額在 2021 年達到 4,303 億元，年增達 24.5%，表現明顯優於年增僅 3.3% 的全體零售業營業額，且佔整體零售業銷售比重已超過 10%，較 2019 年疫情前增加 3.3%。各小業中以其他非店面零售業佔比達 8 成 2 最多，較 2019 年增加 8.1%。從消費者一端看，網路購物已是習慣。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進行的 2021 年網購消費者調查中，就發現已有 52.9% 的台灣消費者在線上線下的購物頻率各半，且年輕族群更為明顯；這三年在疫情催化下，應還是繼續成長，而追著顧客跑的零售業者向網上發展的企圖也更為積極。

(二)台灣電子商務市場產業狀況

線上賣場與實體商店一樣，首先要吸引顧客光臨，有接觸才有起頭，才有購買行為，但也只是起點，營造客戶美好的購物經驗，賓至如歸，才能吸引消費者不斷上門，不管是線上或實體店都一樣。資策會就指出，電商勝出關鍵在掌握不同族群使用偏好，但仍得維持品牌獨家性、良好逛店體驗，如介面設計與搜尋精準度、便利快速的結帳流程，符合消費者預期的物流配送穩定度、商品庫存充足度，以及有感的促銷手法。

(三)展望未來電子商務發展

雲端大數據近年與人工智慧技術相結合，在發展成熟的軟體即服務技術整合商推動下，以「AI 賦能」為核心，加速衍生創新商業模式，此項技術特別受到電商平台青睞，透過人工智慧雲端運算找出最佳的廣告目標族群，產製不同推送組合，鎖定消費者的購物需求，創造今年整體消費市場疲弱下的「沙漠綠洲」。近年來，擁有自我學習能力的人工智慧結合疫情期間顯著發展而起的電商平台，讓消費者的每一次購物宛若一趟愉快的旅程，每個虛擬櫃點都成為景點，人工智慧則於消費者進入虛擬購物場域時，將所有的「旅遊動線」加以記錄，並經由銷售時點信息系統(POS system)匯集相關數據並加以分類，讓電商業者得以創造更多初次消費、或是再度光顧的客群。

結語：隨著疫情的趨緩，112 年的經濟可望持續成長，如何在全球的經濟和貿易復甦的趨勢下獲得獲利能力的提升，是本年度我們積極布局之事。本公司有幸獲得眾多忠實客戶及股東的支持，在全公司上下一致的努力下，持續堅持以客為尊、消費者至上的精神，打造迎合趨勢發展的電商公司，並且，在規劃更符合大環境發展之事業布局下，盡全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謹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余適安



經理人：李燕南



會計主管：吳浩銘



附件二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及羅玟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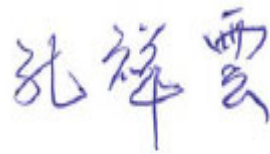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孔祥雲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三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實際數與健全營運計畫預算數比較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預算	111 年實際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02,925	176,632	(26,293)	87%
營業成本	186,631	150,336	(36,295)	81%
營業毛利	16,294	26,296	10,002	161%
營業費用	52,404	51,253	(1,151)	98%
營業利益(損)	(36,110)	(24,957)	11,153	69%
營業外收支	2,142	3,305	1,163	154%
稅前淨利(損)	(33,968)	(21,652)	12,316	64%
稅後淨利(損)	(33,968)	(21,656)	12,312	6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968)	(21,602)	12,366	64%
非控制權益	0	(54)	(54)	-

本公司 111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主要差異如下：

1. 營業收入淨額：主要受限於主要營業項目—服飾營收不得低於 50% 規定，因此，業務發展捉襟見肘無法順利推展所致。
2. 營業毛利：(1) 因 Q3 去化部分庫存，原已提列 slow-moving 轉回利益，提升毛利 572 萬左右。(2) 代採購服飾毛利約在 5% 左右，然而因營業收入預算未達預期，致金額相對值較小之下，營業毛利反而較預算增加。
3. 營業費用：因 Q1 人事精簡後，Q2 始逐步因業務開發而漸呈增加，營業費用控管尚宜。
4. 營業外收支：因逾期二年應付未付款轉列收入所致。
5. 綜合以上，本公司 111 年度仍致力於電商—服飾之主要營業項目，在營運費用控管得宜下，營運虧損仍較預算數減少。

附件四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守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鑑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四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五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0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九四〇二一〇五九九〇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 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九條準用之規定。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	1.增定修定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五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	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1號公告修正；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第三十二條	訂定與修訂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本守則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廿三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本守則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u>本守則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u>	訂定與修訂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守則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本守則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廿三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本守則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增定修定日期

附件六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董事酬金報告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係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主係屬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及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酬金，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本公司 111 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如下：

職 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自來公司 轉事母酬 金 取子以投 資或業公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余適安 (特蘭企管顧問 有限公司代表 人)(註1)	-	-	-	-	-	-	-	-	-	-	1,231	1,231	-	-	-	-	-	-	4.16	4.16	-
董事	潘奕彰 (元大商銀託管 東京時尚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 Tokyo Fashion Co., Ltd.代表人) (註2)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劉兆生 (Business Star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	-	-	-	-	-	-	-	-	-	3,600	3,600	-	-	-	-	-	-	16.62	16.62	-
董事	鄭立維 (特蘭企管顧問)	-	-	-	-	-	-	5	5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有限公司代表人)(註3)																					
董事	陳韋利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註4)	-	-	-	-	-	-	35	35	0.16	0.16	-	-	-	-	-	-	-	-	0.16	0.16	-
董事	洪英超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註5)	-	-	-	-	-	-	10	10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
獨立董事	孔祥雲	240	240	-	-	-	-	40	40	1.29	1.29	-	-	-	-	-	-	-	-	1.29	1.29	-
獨立董事	方詳棋	240	240	-	-	-	-	40	40	1.29	1.29	-	-	-	-	-	-	-	-	1.29	1.29	-
獨立董事	莊舜智	240	240	-	-	-	-	35	35	1.27	1.27	-	-	-	-	-	-	-	-	1.27	1.27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設置獨立董事三席，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薪酬係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本公司每月固定支付獨立董事薪資，另獨立董事不參與公司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余適安先生於111年04月26日由法人-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改派新任；於111年05月23日經臨時董事會推舉為董事長。

註2：潘奕彰先生於111年05月23日辭任董事長一職，但仍為董事。

註3：鄭立維先生於111年10月18日由法人-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改派新任。

註4：陳韋利先生於111年10月18日由法人-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改派解任。

註5：洪英超先生於111年04月26日由法人-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改派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成衣服飾及化妝品等零售批發業務，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

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新新零售

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郭思琪



會計師：

羅致忻

羅致忻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3506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創新新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4,791	29	\$ 22,653	1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72	-	5,921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5,201	14	2,68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	-	1,0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797	2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1	-	5,520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	-	157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0,383	4	1,999	1
1410	預付款項	4,045	2	3,14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6	-	228	-
		130,668	51	43,328	2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	-	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96,843	37	105,626	5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705	4	15,335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8,481	7	20,317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2,409	1	1,705	1
		128,441	49	143,032	77
		259,109	100	186,360	100
資產總計					
		\$ 259,109	100	\$ 186,360	100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2,905	1	\$ 3,724	2
2150	應付票據	10	-	12	-
2170	應付帳款	3,157	1	2,44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730	4	14,67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9,320	23	55,056	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3,540	2	4,34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9	-	1,593	1
		80,231	31	82,480	4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7,819	3	11,165	6
		7,819	3	11,165	6
負債總計					
		88,050	34	93,645	50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193	112	480,386	258
3200	資本公積	21,605	8	21,605	12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40,677)	(54)	(409,268)	(220)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171,121	66	92,723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62)	-	(8)	-
	權益總計	171,059	66	92,715	50
		\$ 259,109	100	\$ 186,36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9,109	100	\$ 186,36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76,632	100	89,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	(150,336)	(85)	(65,102)	(73)
5900 營業毛利	26,296	15	24,020	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24,154)	(14)	(28,085)	(32)
6200 管理費用	(27,099)	(15)	(32,908)	(3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7,390)	(20)
營業費用合計	(51,253)	(29)	(78,383)	(89)
6900 營業淨損	(24,957)	(14)	(54,363)	(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8	-	30	-
7010 其他收入	5,012	4	14,823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	-	58,126	65
7050 財務成本	(1,696)	(1)	(1,1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4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05	3	71,785	8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1,652)	(11)	17,42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4	-	645	1
8200 本期淨利(損)	(21,656)	(11)	16,777	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56)	(11)	16,777	1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602)	(11)	17,624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54)	-	(847)	(1)
	\$ (21,656)	(11)	16,777	19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602)	(11)	17,624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54)	-	(847)	(1)
	\$ (21,656)	(11)	16,777	19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9)		0.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 480,386	-	(426,892)	1,389	54,883	77,429
-	-	17,624	-	17,624	16,777
-	-	17,624	-	17,624	16,777
-	21,605	-	(1,389)	20,216	(1,491)
\$ 480,386	21,605	(409,268)	-	92,723	92,715
\$ 480,386	21,605	(409,268)	-	92,723	92,715
-	-	(21,602)	-	(21,602)	(21,656)
-	-	(21,602)	-	(21,602)	(21,656)
100,000	-	-	-	100,000	100,000
(290,193)	-	290,193	-	-	-
\$ 290,193	21,605	(140,677)	-	171,121	171,0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21,652)	17,4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82	14,140
攤銷費用	1,868	6,5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7,390
利息費用	1,696	1,194
利息收入	(88)	(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	(188)
處分投資利益	-	(58,03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1)
租賃修改利益	-	(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066	(19,02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849	(5,92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31,493)	(15,14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336)	(3,336)
存貨減少(增加)	(8,384)	15,09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05)	1,46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	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357)	(7,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819)	(6,59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減少	(2)	(17,26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657	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954)	(4,6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24)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42)	(28,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499)	(35,918)
調整項目合計	(23,433)	(54,94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085)	(37,518)
收取之利息	88	30
支付之利息	(1,696)	(1,194)
支付之所得稅	(432)	(4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25)	(39,0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851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71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	(1,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442
取得無形資產	(32)	(20,400)
處分無形資產	-	61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04)	7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7)	(19,9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6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584	79,914
租賃本金償還	(4,454)	(4,265)
現金增資	1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130	66,9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138	8,2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53	14,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791	22,6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成衣服飾及化妝品等零售批發業務，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

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郭思琪



會計師：

羅玟忻

羅玟忻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3506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創新新發售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9,451	30	10,937	7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十五))		72	-	5,921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9,615	13	8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	-	2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	-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735	6	4,421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	-	136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0,383	4	1,999	1
1410 預付款項		2,746	1	2,70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8	-	124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5,611	41	106,032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983	-	1,652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508	1	3,95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738	3	8,597	6
1920 存出保證金		1,876	1	1,173	1
		107,716	46	121,413	83
資產總計		\$ 232,968	100	147,764	100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998	-	1,165	1
2150 應付票據		10	-	12	-
2170 應付帳款		3,157	1	2,47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505	2	6,76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2,462	23	40,140	2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554	1	2,23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7	-	873	1
		61,783	27	53,672	38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	-	1,361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64	-	8	-
		64	-	1,369	1
		61,847	27	55,041	39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290,193	124	480,386	324
3200 資本公積		21,605	9	21,605	15
3300 保留盈餘：		(140,677)	(60)	(409,268)	(278)
3350 待彌補虧損		-	-	-	-
3400 其他權益		171,121	73	92,723	61
		232,968	100	147,76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19,227	100	36,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04,641)	(88)	(24,203)	(67)
營業毛利	14,586	12	12,046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634)	(7)	(4,109)	(11)
6200 管理費用	(22,984)	(19)	(24,765)	(68)
營業費用合計	(31,618)	(26)	(28,874)	(79)
6900 營業淨損	(17,032)	(14)	(16,828)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34	-	118	-
7010 其他收入	4,886	4	3,412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	0	58,013	160
7050 財務成本	(1,370)	(1)	(52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342)	(7)	(26,564)	(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70)	(4)	34,452	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1,602)	(18)	17,624	4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8000 本期淨利(損)	(21,602)	(18)	17,624	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02)	(18)	17,624	49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9)		0.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0,386	-	(426,892)	1,389	54,883
本期淨損	-	-	17,624	-	17,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624	-	17,62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605	-	(1,389)	20,216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0,386	21,605	(409,268)	-	92,723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0,386	21,605	(409,268)	-	92,723
本期淨利	-	-	(21,602)	-	(21,6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602)	-	(21,602)
現金增資	100,000	-	-	-	1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90,193)	-	290,193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193	21,605	(140,677)	-	171,1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21,602)	17,6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80	2,240
攤銷費用	891	83
利息費用	1,370	528
利息收入	(334)	(1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342	26,564
處分投資利益	-	(58,0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449	(28,7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5,849	(5,92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9,512)	(98)
其他應收款減少	2	2
存貨減少(增加)	(8,384)	13,83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8)	1,0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4)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207)	8,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167)	(5,184)
應付票據減少	(2)	(16,36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0	(41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9,058	37,48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6)	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93	15,7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414)	24,644
調整項目合計	(9,965)	(4,089)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567)	13,535
收取之利息	334	118
支付之利息	(1,370)	(564)
退還之所得稅	13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469)	13,0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5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	(1,6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314)	(942)
取得無形資產	(32)	(8,6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3)	(394)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2,1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74)	(11,5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043)	(2,242)
現金增資	1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957	(2,2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514	(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37	11,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451	10,9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